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环翠区辖区市政设施管护及应急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SDGP371002000202402000104A 001

计划编号：37100200010300120240010

采购人：威海市环翠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供应商：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采购人（甲方）：威海市环翠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威政发【2014】17号文件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环翠区辖区市政设施管护及应急工程监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4、SDGP371002000202402000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

1、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环翠区辖区市政设施管护及应急工程监理服务，包括：对路面、人行道板、雨水系统、检查井、路边石、绿带石、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市政护栏及隔屏、挡土墙、路灯等市政设施养护，道路破挖管理（含抢修）及防汛清淤、清雪防滑等应急工程进行监理。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项目监理目标：

- 1、质量目标：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 2、安全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监理中的安全生产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3、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 元)。

五、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届满，甲方可视乙方的服务情况决定是否按照成交价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六、服务地点及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威海市环翠区范围内）。

甲方联系人：李悦华；联系电话：0631-5120209。

乙方联系人：杨靓；联系电话：0631-5202336。

七、服务人员到岗时间：

2025年1月1日前。

八、拟派监理人员及车辆配备：

1、拟派监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曲波；

(2) 乙方服务期内在工程期间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至少配备四名监理人员，其中曲波为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为37007727，彭进明、远桂行为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分别为VK20230036、VK20230050，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神明洲、周承胜、于开涛、阮艳晶、韩英娜。

2、车辆配备：服务期内乙方需配备汽车一辆(车号为鲁KXK768)。

九、验收：

1、乙方拟派监理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拟派监理人员要保持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承诺的服务必须全部到位。

3、乙方拟派所有监理人员上岗前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认可，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

若乙方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且能够适应甲方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

4、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增派监理人员，将视为违约。

5、乙方必须派驻监理人员对工程的每道工序、每个环节及所有工程部位进行全过程现场巡视监督。监理人员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甲方批准方可离开。

6、若因监理人员责任不到位或工作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视情节轻重予以口头批评、书面通知、下令撤换等。若由于监理人员工作失误或工作错误而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与监理人终止合同，并按照约定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期满向甲方发出验收建议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十、《验收书》的签署：

- 1、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 2、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一、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拟派监理人员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乙方违约。根据实际损失情况，乙方需按照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2)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甲方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4)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1 小时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5)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甲方的指令予以纠正，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赔偿；

(6) 监理工程师违反变更审批程序或超权审批，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2、乙方违反第几条服务人员到岗时间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3、乙方违反第三条项目监理目标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 给予赔偿。

5、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服务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五、争议解决:

-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十八、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十九、通知和送达: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是协议各方相互寄递文件、通知的指定地址、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凡一方按此地址、电子邮箱寄递的文件、通知,均视为该方已完成了有关文件、通知的送达义务。

甲 方:威海市环翠区市政园林
服务中心

乙 方:山东裕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

地 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香港
路17-1号智慧谷A1号1701

电子邮箱:sdjzk@wh.shandong.cn

电子邮箱:ydzbd1@163.com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2024/12/16 09:38:12

代表签章:



2024/12/16 09:38:31

2024/12/16 09:24:17